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600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陳國賢

被告 彭主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貳佰零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元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電信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30,204元，包含電信費28,600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97,718元、小額代收款3,886元未清償，遠傳電

01 信股份有限公司將債權讓與原告，經原告屢催無果，爰依系
02 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門號附
07 表、債權讓與證明書、電信費繳款通知書、門號服務申請
08 書、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為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09 真。

10 (二)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14 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
15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16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可採，應予
17 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9 130,204元，及其中28,600元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6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
27 予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廖美玲